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：

### 一、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，主要内容包括：公司基本情况，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#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

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，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，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